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进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进镛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电话: 13926668112

传真: /

邮编: 511583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电话: 13926668112

传真: /

邮编: 511583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工业园区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表六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七	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附件一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附件三	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袋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袋 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3)《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7)《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8)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关于《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0]26 号，2020 年 3 月 31 日)； (9)《《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监测报告》（ZQJC 检字（2020）第 0927002 号）；																																	
验收监测 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项目</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石油类</th><th>动植物油</th></tr><tr><td>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20</td><td>100</td></tr></table> 2、废气验收标准 (1) 混料和破碎粉尘 本项目混料过程 and 不合格产品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因此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 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指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 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2.9</td><td>15</td><td>周界外浓 度 最高</td><td>1.0</td></tr></table> (2) 吹膜废气 本项目主要以塑料粒子为主要原料，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3 有机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³)</th></tr></table>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9	15	周界外浓 度 最高	1.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9	15	周界外浓 度 最高	1.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3、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扩建后生活污水纳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将从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中调配，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238t/a； 颗粒物：0.022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50吨扩建项目位于原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的磨粉吹塑车间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18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袋生产，供给自用，不外售，建成后年产50吨塑胶袋。本项目员工依托原项目进行调配，不新增。扩建工程在原磨粉吹塑车间内进行，原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产能、经营范围、建筑物等均不发生变化。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2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20 年 3 月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通过（批号文：清新环审[2020]26 号）。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厂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于 2020 年 9 月进行调试生产。

2.1.1 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对已建厂房布局及成品产能进行调整，不涉及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占地面积为 18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 新增年产塑胶袋 50 吨	1 层, 占地面积为 18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 新增年产塑胶袋 50 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投料、破碎粉尘经车间通风后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投料、破碎粉尘经车间通风后	与环评一致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通过无组织排放	通过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 500t/d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工艺采用 A ² /O 方法	依托原有 500t/d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工艺采用 A ² /O 方法	与环评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减振	隔声、降噪、减振	与环评 一致
	固废处置	边角料和残次品经收集后回 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 有资质公司处理	边角料和残次品经收集后回 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 有资质公司处理	与环评 一致

2.1.2 项目产品情况

产品情况见下表 4。

表 4 项目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内产品数量 (吨/年)	验收后产品数量 (吨/年)	最大储存量 (吨)	相符性
1	塑胶袋	50	50	1	与环评一 致

2.1.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上扩建数量	本次扩建增减量	验收后数量	相符性
1	制袋机	1 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吹膜机	1 台	+1 台	1 台	
3	破碎机	1 台	+1 台	1 台	

2.1.4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的原材料和产品详细情况如表 6。

表 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上数量	本项目增减量	验收后数量	相符性
1	PE 塑料粒	CB1001	20 t/a	+20t/a	20 t/a	与环评 一致
2	PE 塑料粒	LLDPE2001	20 t/a	+20 t/a	20 t/a	
3	填充剂	CNF4386	9.5 t/a	+9.5 t/a	9.5 t/a	
4	色母	1854A	0.5 t/a	0.5 t/a	0.5 t/a	

2.2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本项目生产的塑胶袋主要用于本项目自行使用，不外售，因此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塑胶袋车间生产时间随主要产品的需求量而进行，经建设单位核算，塑胶袋车间全年工作 240 天，实行每天 6 小时一班制。

（2）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依托原项目进行调配，不新增。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5 项目四周敏感点分布图



图 3 项目四周分布图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依托原项目进行调配，不新增。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因此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3.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扩建后不改变原本生产工艺流程，新增塑胶袋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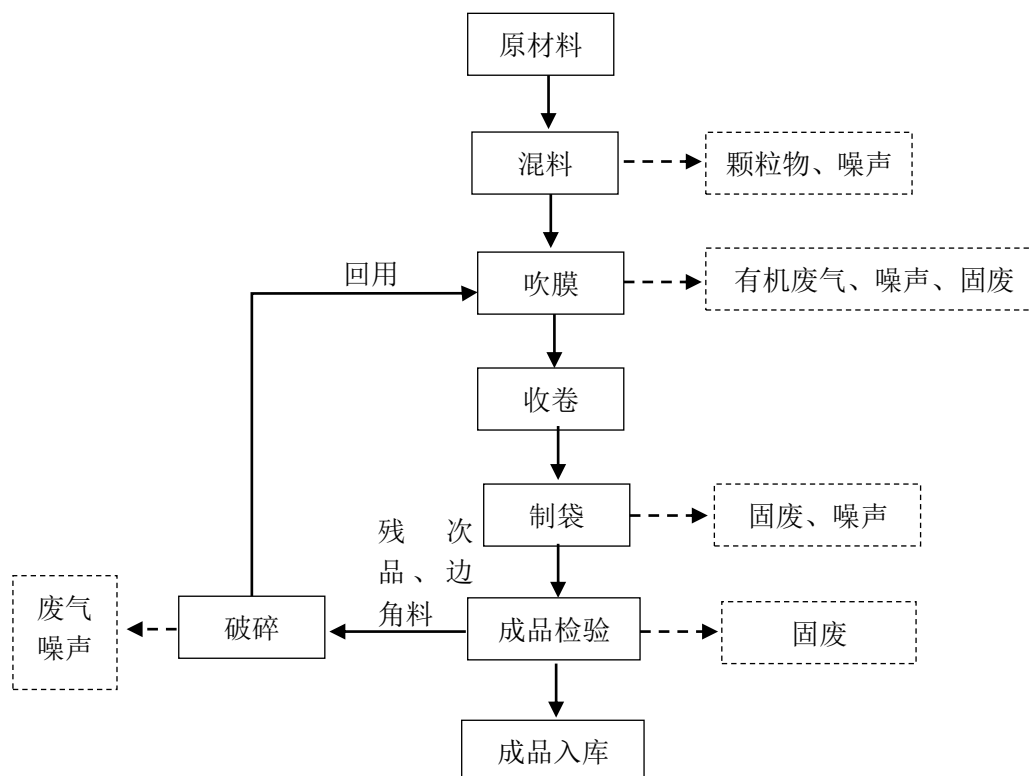


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根据产品需求，把 PE 颗粒、填充料、色母粒按比例配比放入搅拌桶内搅拌，搅拌时间为 15min，搅拌完成后转移至吹膜机料斗内。该工序产生少量投料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2) **吹膜、收卷**：将搅拌好的 PE 颗粒、填充料、色母粒放置于料斗内，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在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融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后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后吹制成塑料袋，再通过吹膜机的收卷器将塑料袋卷成卷。该工序产生吹膜废气、废过滤筛网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和设备运行噪声。

（3）制袋：根据自用所需的产品尺寸，在制袋机上设置相应的参数（如长度等），以生产出不同规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5）成品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如符合使用条件，即为成品。如有破损，即为残次品。

（6）破碎：残次品和边角料经收集，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

3.2 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污去向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员工依托原项目进行调配，不新增。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2、大气污染物

（1）粉尘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进行物料的添加，工人在操作时轻轻提起，降低投料落差，避免物料洒落等措施，可有效地减少扬尘量，且塑料粒子均为粒状，比重较大，不易产生粉尘。

②破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入到破碎机进行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和自然通风，可降低粉尘浓度。

（2）吹膜废气

对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3）油烟

本项目员工依托原项目进行调配，不新增。本项目依托现有厨房设备，不新增炉头数，不增加厨房使用时间，因此本项目油烟废气无增加量。

3、噪声污染物

本项目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85dB（A）。经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正常情况下，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空气和绿化带的吸收作用后，能使其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生产废料。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单位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清洁工作。

（2）边角料和残次品

塑料袋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残次品，经收集，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编织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外排。

（4）废过滤筛网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工序中将采用不锈钢过滤网片对熔融状态的塑料进行过滤，废过滤网为不锈钢材质，杂质基本为砂砾、木屑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妥善贮存，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站处理。

（5）餐饮垃圾

本项目员工依托原项目进行调配，不新增。本项目依托现有厨房设备，不新增炉头数，不增加餐位数量，因此本项目餐厨垃圾无增加量。

（6）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发布的“2019 年 1-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现状发布”中内容：“2019 年 1-12 月清新区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10\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27\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为 $5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平均浓度为 $27\mu\text{g}/\text{m}^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2\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u\text{g}/\text{m}^3$ ”，各指标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可知，漫水河的各监测断面水质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 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和破碎粉尘、吹膜废气。

吹膜废气由污染物产生节点处的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集至一条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法捕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和破碎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废气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隔油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吹膜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厂房外周围环境的影响，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加装底座基础减震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运转正常；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经以上措施处理，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不会对本项目及外边界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筛网和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和废过滤筛网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外排；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堆放处，并做好堆放处的卫生清洁，防治蚊蝇滋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经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改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52'8''$ ，北纬 $23^{\circ}40'7''$ ，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选用原厂区范围内的磨粉吹塑车间作为扩建项目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80m^2 ，建筑面积 180m^2 ，新增年产塑胶袋 50 吨。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隔油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3）项目吹膜废气由污染物产生节点处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体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扩建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为：0.00238t/a，从美好（清远）玩具有限公司削减下来的 VOCs 总量实行 2 倍等量替代调配。

（7）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9）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别，你公司在投产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未通过登记备案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10）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5.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其生产及排放情况，确定监测内容见表 7。
监测点位置见图 6。

表 7 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 检测 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样 2 天 检测 3 次/天
3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附：检测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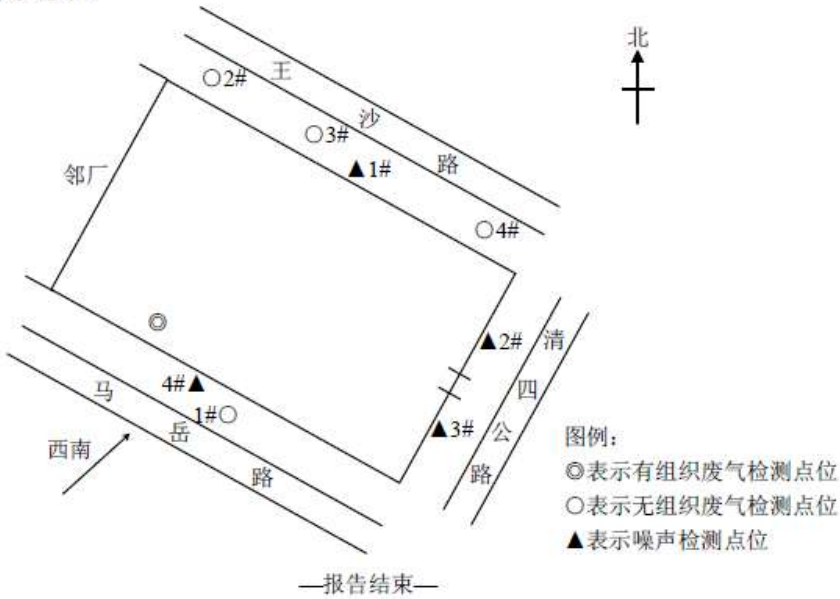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20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20	0.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AUW220D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5.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质量保证的要求，对检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检测方案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采样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检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C 仪器设定值 (L/min)	C1 实测值采样前 (L/min)	R1 示值误差 (%)	C2 实测值采样后 (L/min)	R2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09 月 27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QYQ 159	15	15.3	2.0	15.1	0.7	≤5	合格
			25	24.7	-1.2	24.5	-2.0	≤5	合格
			35	33.9	-3.1	34.4	-1.7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 132	100	101.2	1.2	100.7	0.7	≤5	合格
		ZQYQ	100	98.6	-1.4	97.9	-2.1	≤5	合格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09 月 28 日		133							
		ZQYQ 168	100	99.0	-1.0	98.1	-1.9	≤5	合格
		ZQYQ 169	100	98.7	-1.3	99.2	-0.8	≤5	合格
	自动烟 尘-烟 气测试 仪	ZQYQ 159	15	15.2	1.3	14.9	-0.7	≤5	合格
			25	24.4	-2.4	24.6	-1.6	≤5	合格
			35	35.3	0.9	34.6	-1.1	≤5	合格
	颗粒物 采样器	ZQYQ 132	100	98.5	-1.5	98.2	-1.8	≤5	合格
		ZQYQ 133	100	97.6	-2.4	98.1	-1.9	≤5	合格
		ZQYQ 168	100	98.2	-1.8	98.4	-1.6	≤5	合格
		ZQYQ 169	100	100.5	0.5	99.4	-0.6	≤5	合格

表 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允许示值 偏差 dB (A)	合格与否
09 月 27 日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 8+	ZQYQ08 5	94.0	93.8	93.8	≤±0.5	合格
09 月 28 日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 8+	ZQYQ08 5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9-27	有组织废气排放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459	1458	145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07	1.14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³	1.56×10 ⁻³	1.66×10 ⁻³	--	--
2020-09-28	有组织废气排放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452	1471	143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1.12	1.39	--	--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³	1.65×10 ⁻³	1.99×10 ⁻³	100	合格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09-27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1	0.55	0.39	0.60	4.0
		第 2 次	0.42	0.32	0.56	0.64	
		第 3 次	0.43	0.38	0.55	0.64	
	颗粒物	第 1 次	0.148	0.241	0.222	0.278	1.0
		第 2 次	0.129	0.249	0.259	0.240	
		第 3 次	0.147	0.221	0.202	0.258	
2020-09-28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24	0.60	0.38	0.63	4.0
		第 2 次	0.31	0.33	0.54	0.63	
		第 3 次	0.40	0.34	0.48	0.61	
	颗粒物	第 1 次	0.130	0.223	0.205	0.242	1.0
		第 2 次	0.148	0.241	0.222	0.278	
		第 3 次	0.129	0.221	0.258	0.240	

6.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18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点编号和检测结果			
				项目东北 面界外 1 米处 1#	项目东南 面界外 1 米处 2#	项目东南 面界外 1 米处 3#	项目西南 面界外 1 米 处 4#
厂界	昼间：生产 噪声；夜间： 环境噪声	2020-09-2 7	昼间	54.9	57.4	59.2	56.5
			夜间	42.3	46.4	47.9	43.7
		2020-09-2 8	昼间	53.8	58.2	56.4	54.1
			夜间	43.8	46.5	45.6	42.6

表七 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7.1 项目建设情况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50吨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工业园区内原磨粉吹塑车间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80万元，占地面积为180m²，建筑面积为180m²。本项目员工依托原项目进行调配，不新增。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生产规模与环评报告表描述情况一致。

7.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9。

表 19 批复落实情况

建设类型	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改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2'8"，北纬 23°40'7"，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选用原厂区范围内的磨粉吹塑车间作为扩建项目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80m ² ，建筑面积 180m ² ，新增年产塑胶袋 50 吨。	改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2'8"，北纬 23°40'7"，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选用原厂区范围内的磨粉吹塑车间作为扩建项目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80m ² ，建筑面积 180m ² ，新增年产塑胶袋 50 吨。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隔油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 （2）吹膜废气由污染物产生节点处的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集至一条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隔油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 （2）吹膜废气由污染物产生节点处的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集至一条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无法捕集的有机废气，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无法捕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投料和破碎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和废过滤筛网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外排；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堆放处，并做好堆放处的卫生清洁，防治蚊蝇滋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投料和破碎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和废过滤筛网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外排；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堆放处，并做好堆放处的卫生清洁，防治蚊蝇滋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	---

4、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 25%，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0。

表 20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投资内容	费用（万元）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15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1
3	噪声	设备噪声	管理、维护、减振、隔声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仓库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合计			/	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在实际监测生产负荷下，年运行 1440h 计算，相对比环评上预计的污染物总量，实际情况中排放总量更小，满足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要求。

表 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或批复总量指标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7t/a	0.00238t/a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吹膜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厂区扩散等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和废过滤筛网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外排；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堆放处，并做好堆放处的卫生清洁，防治蚊蝇滋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3 验收综合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未出现不合格情形。具体如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属于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办有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不属于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资料，来源可靠；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综上，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50吨扩建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袋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袋 5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审批文号		清新环审[202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7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0739886161Y001Z			
	验收单位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440			
运营单位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0739886161Y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新环审〔2020〕26 号

关于《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该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52′ 8″，北纬 23° 40′ 7″，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选用原厂区范围内的磨粉吹塑车间作为扩建项目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80 m²，建筑面积 180 m²，新增年产塑胶袋 50 吨。

根据报告表结的评价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隔油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项目吹膜废气由污染物产生节点处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扩建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为：0.00238t/a，从美好（清远）玩具有限公司削减下来的 VOCs 总量实行 2 倍等量替代调配。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别，你公司在投产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未通过登记备案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校对入：邹少忠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行政审批股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

共印 6 份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0739886161Y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39886161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3日至2025年07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3 危废合同



协议编号:LS-S0-B20196147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工业区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楼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等有关规定，乙方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利用	3
2	HW09	废乳化液	桶装	利用	1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桶装	焚烧	10
4	HW13	废有机树脂	桶装	焚烧	30
5	HW29	废灯管	袋装	暂存	0.1
6	HW49	废抹布	袋装	焚烧	1
7	HW49	废包装桶	袋装	焚烧	12
合计					57.1

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二次污染，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双方恪守：

第 1 页共 5 页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LONGSEED ENVIRONMENT CO., LTD
A: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
兆龙大楼 16 楼

16/F Zhaotong Building, 2078 Yuekangw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6, P.R.China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详见补充协议。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前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自行处理。

2、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不同种类和化学、物理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规范、清楚，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范及安全要求。如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危险废物处理应提前 5~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4、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1、依据环保规范及要求的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及产生二次污染。

2、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服务。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定单》和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供应商/承包商对货物的产生、储存、运输过程确保货物的安全，并按 C-TPAT 安全标准及海关要求操作。

5、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双方在服务协议盖章后，根据《服务定单》上列明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和收费标准，甲方将车次结算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转账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处理服务费用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费标准按服务定单执行。

乙方开户名：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招商广场支行

开户行账号：41016400040000022

第六条 安全/环保责任

(一) 安全/环保目标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运输车辆、设备的损坏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5、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 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6、《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三) 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的人员需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危险废弃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3、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4、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处理对接。

(四) 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相应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件；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3、具有运输及处理处置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要求；

4、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了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也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5、当任何一方对原合同内容条款后续需作变更或续签时，必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

6、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其他

1、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所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当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附件（含报价单）或达成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滕生

电话：

电话：0755-83046644



收运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046644

手机：18826528955

传真：0755-83046644

E-mail: foshan@longseed.com.cn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协议签订地点：深圳市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定单

协议编号:LS-S0-B20196147

甲方：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车次结算服务费用：

(一) 处置服务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单 价 (吨)	付款方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6	桶装	3	12600	甲方	
2	废乳化液	900-007-09	桶装	1	12600		
3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桶装	10	12600		
4	废有机树脂	900-014-13	桶装	30	12600		
5	废灯管	900-023-29	袋装	0.1	42000		
6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1	12600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12	12600		
备注: 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按车次结算,含税。每车次运输费用按 5200 元一车次计算。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5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15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米)	载重 (吨)	计价单位	单价(元)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2.4*10	10	■元/车次 □元/吨	5200	甲方	
(三)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按车结, 清运完每一车后, 按实际转运的数量由乙方出具双方对账单, 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 乙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从寄发票当日起计,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危废及运输费用, 转账后, 乙方寄回其危废联单。 2、 甲方需要乙方清运时, 须提前提交清运计划交乙方同意,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 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服务定单》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4 监测报告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919124358

检测报告

ZQJC 检字（2020）第 0927002 号

项目名称: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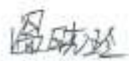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竣工环保验收

编制: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前台电话: 020-82512115 全国服务热线: 400 0899 020

地址: 广东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开源大道198号华夏科技园3栋202-203 公司网址: <https://www.zqtest.cn>

第 1 页 共 7 页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一、项目概况

表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采样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工业园区
联系信息	-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0 年 09 月 27 日-2020 年 09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卢辉强、段韩飞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检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27 日-2020 年 09 月 29 日
检测人员	李加丽、林志发、卢辉强、段韩飞

二、检测依据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2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2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AUW220D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前台电话：020-82512115 全国服务热线：400 0899 020

地址：广东·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开源大道198号华夏科技园3栋202-203 公司网址：<https://www.zqtest.cn>

第 3 页 共 7 页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C 仪器设定值 (L/min)	C ₁ 实测值 (L/min)	R ₁ 示值误差 (%)	C ₂ 实测值 (L/min)	R ₂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09月27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QYQ159	15	15.3	2.0	15.1	0.7	≤5	合格
			25	24.7	-1.2	24.5	-2.0	≤5	合格
			35	33.9	-3.1	34.4	-1.7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132	100	101.2	1.2	100.7	0.7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133	100	98.6	-1.4	97.9	-2.1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168	100	99.0	-1.0	98.1	-1.9	≤5	合格
09月28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QYQ159	15	15.2	1.3	14.9	-0.7	≤5	合格
			25	24.4	-2.4	24.6	-1.6	≤5	合格
			35	35.3	0.9	34.6	-1.1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132	100	98.5	-1.5	98.2	-1.8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133	100	97.6	-2.4	98.1	-1.9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168	100	98.2	-1.8	98.4	-1.6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169	100	100.5	0.5	99.4	-0.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仪器编号: ZQYQ201						

表4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允许示值偏差 dB (A)	合格与否
09月27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YQ085	94.0	93.8	93.8	≤±0.5	合格
09月28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YQ085	94.0	93.8	93.8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仪器编号: ZQYQ087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四、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9月27日	有组织废气排放筒	标干流量 m³/h		1459	1458	1455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0	1.07	1.14	100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³	1.56×10 ⁻³	1.66×10 ⁻³	—	
09月28日	有组织废气排放筒	标干流量 m³/h		1452	1471	1431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3	1.12	1.39	100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³	1.65×10 ⁻³	1.99×10 ⁻³	—	
环境条件：09月27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6.7 大气压（kPa）：101.3 09月28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7.2 大气压（kPa）：101.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9月27日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48	0.129	0.147	—	
		非甲烷总烃	0.31	0.42	0.43	—	
	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41	0.249	0.221	1.0	
		非甲烷总烃	0.55	0.32	0.38	4.0	
	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22	0.259	0.202	1.0	
		非甲烷总烃	0.39	0.56	0.55	4.0	
	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78	0.240	0.258	1.0	
		非甲烷总烃	0.60	0.64	0.64	4.0	
09月28日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0	0.148	0.129	—	
		非甲烷总烃	0.24	0.31	0.40	—	
	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23	0.241	0.221	1.0	
		非甲烷总烃	0.60	0.33	0.34	4.0	
	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05	0.222	0.258	1.0	
		非甲烷总烃	0.38	0.54	0.48	4.0	
	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42	0.278	0.240	1.0	
		非甲烷总烃	0.63	0.63	0.61	4.0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前台电话：020-82512115 全国服务热线：400 0899 020

地址：广东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南开大道198号华夏科技园3栋202-203 公司网址：https://www.zqtest.cn

第 5 页 共 7 页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	大气压 (kPa)
09月27日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西南	1.4	45	28.4	100.7
		第二次	晴	西南	1.3	47	27.9	100.8
		第三次	晴	西南	1.5	49	27.3	101.0
	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西南	1.4	45	28.4	100.7
		第二次	晴	西南	1.3	47	27.9	100.8
		第三次	晴	西南	1.5	49	27.3	101.0
	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西南	1.4	45	28.4	100.7
		第二次	晴	西南	1.3	47	27.9	100.8
		第三次	晴	西南	1.5	49	27.3	101.0
	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西南	1.4	45	28.4	100.7
		第二次	晴	西南	1.3	47	27.9	100.8
		第三次	晴	西南	1.5	49	27.3	101.0
09月28日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西南	1.3	44	29.4	100.6
		第二次	晴	西南	1.4	45	28.6	100.8
		第三次	晴	西南	1.5	47	27.9	100.9
	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西南	1.3	44	29.4	100.6
		第二次	晴	西南	1.4	45	28.6	100.8
		第三次	晴	西南	1.5	47	27.9	100.9
	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西南	1.3	44	29.4	100.6
		第二次	晴	西南	1.4	45	28.6	100.8
		第三次	晴	西南	1.5	47	27.9	100.9
	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西南	1.3	44	29.4	100.6
		第二次	晴	西南	1.4	45	28.6	100.8
		第三次	晴	西南	1.5	47	27.9	100.9

前台电话: 020-82512115 全国服务热线: 400 0899 020

地址: 广东·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开源大道198号华夏科技园3栋202-203 公司网址: <https://www.zqtest.cn>

第 6 页 共 7 页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袋 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09 月 27 日	1#	东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4.9	65
			夜间	42.3	55
	2#	东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7.4	65
			夜间	46.4	55
	3#	东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9.2	65
			夜间	47.9	55
	4#	西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6.5	65
			夜间	43.7	55
09 月 28 日	1#	东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3.8	65
			夜间	43.8	55
	2#	东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8.2	65
			夜间	46.5	55
	3#	东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6.4	65
			夜间	45.6	55
	4#	西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4.1	65
			夜间	42.6	55
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 09 月 27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最大风速 (m/s): 昼 1.5, 夜 1.7 检测日期: 09 月 28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最大风速 (m/s): 昼 1.5, 夜 1.6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附: 检测位置平面示意图

